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 0109 民初 5292 号

原告：刘云香，女，196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366号三单元一楼一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黑龙江子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岩，男，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地中海阳光小区2栋2单元601室。

原告刘云香与被告宋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云香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宋岩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云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还借款407,720元；2、判令被告还原告利息300,000元整；3、判令被告还借款80,000元的利息21,600元；4、被告已经还给原告82,280元，减去已还，剩余总金额为729,320元整。庭审中明确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16,694.72元；2、判令被告还原告利息300,000元整（以49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按照月利率1.5%标准计算）；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放弃第3、4项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2013年6月21日，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双方约定年利率18%，原告以银行转帐方式给付被告，被告给付原告一年

利息(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90,000元,从2014年6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被告拖欠利息,2018年5月28日,由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补充说明确定,被告偿还原告此期间利息300,000元,并且在2018年5月28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归还时间(到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即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止)2018年6月21日被告偿还本金10,000元;2019年12月4日原、被告双方重新分别签订了借款410,000元和借款80,000元的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借款利息及2020年1月1月还款的时间,从2017年10月被告按期偿还借410,000元及利息,但被告未给付原告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借款80,000元的利息21,600元整,之后被告率需还了一些本金共计62,000元,现在本金中407,720元至今未还,加之利息,共计729,000元仍在拖欠中,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偿还本金及利息。

被告宋岩未出庭,亦未提交答辩状。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交的借款合同附加说明1份、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流水1份、2019年12月4日宋岩出具借款合同2份及银行转帐记录6张,上述证据能够证明本案事实,证据来源合法,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原告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6月21日,宋岩向刘云香借款,刘云香受宋岩指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将500,000元转入闫晓刚名下。2018年5月28日,宋岩给刘云香出具借款合同附加说明一份,说明显示:宋岩共欠付利息303,040元,双方约定宋岩每月还利息6510元。宋岩五十万元借款,宋岩同意刘云香分两次汇入闫晓刚的账户。2019年12月4日,刘云香与宋岩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借款490,000元,借款月利息1.5%(年利息18%),借款期限自2019

年6月21日至2020年1月1日。2013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3日宋岩给付刘云香利息90,000元。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宋岩每月给付刘云香利息6510元,共计给付44个月,合计286,440元。宋岩尚欠刘云香借款本金416,694.27元,欠付利息300,0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宋岩与刘云香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附加说明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形成借贷关系,合同中的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本院予以认可,双方应诚信履行。出借人已实际交付借款,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刘云香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宋岩履行了出借义务,双方借款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及借款合同附加说明中关于利息的结算标准符合规定,还款期限已至,宋岩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及给付欠付利息,综上,本院对刘云香主张宋岩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宋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刘云香借款本金416,694.27元及给付利息300,000元(以49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按照月利率1.5%标准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094 元, 由被告宋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洪霞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凤有
人 民 陪 审 员 吕赛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单 博
书 记 员 刘 莹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 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